

收文編號：1060001879

議案編號：10603090710030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6年3月15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225

案由：財政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國庫署「國庫業務」項下「公股管理作業」預算五分之一，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財政部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6 日

發文字號：台財會字第 10609907262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主旨：關於大院審查通過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部主管部分新增通過決議第 55 項凍結本部國庫署「國庫業務」項下「公股管理作業」預算五分之一乙案，檢送書面報告 1 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 106 年 1 月 19 日大院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通過中華民國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第四冊）辦理。

正本：立法院

副本：財政部部長室、財政部秘書處（國會聯繫室）、財政部國庫署（均含附件）

新增通過決議第 55 項「國庫業務」項下「公股管理作業」預算凍結案報告

一、決議內容

大院審議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財政部國庫署單位預算書 106 年度歲出預算第 10 款第 2 項第 2 目『國庫業務』項下，『04 公股管理作業』編列 6,969 千元。鑑於兆豐商銀前遭美國紐約州金融署裁罰美金 1.8 億元一案，顯財政部對公股疏於管理，督導功能不彰。爰歲出預算第 10 款第 2 款第 2 目『國庫業務』項下，『04 公股管理作業』6,969 千元，允應凍結 20%，俟國庫署對公股管理全面檢討改善，並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改善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凍結項目辦理情形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下稱兆豐銀行）遭美裁罰，主要係其紐約分行未落實當地金融監理機關洗錢防制及法令遵循相關作業規範。鑑於我國金融機構海外分行在作業風險管理及落實法令遵循之重要性日益提高，本部督導公股金融事業應遵循主管機關相關規定，就金融檢查缺失確實檢討改進，以強化公股股權管理，並採行精進措施如下：

（一）修訂股權管理規範

本部審視公股股權管理相關法令、督管措施與機制，於 105 年 10 月 14 日修正發布「財政部派任公民營事業機構負責人經理人董監事管理要點」（下稱派任管理要點），修正重點及預期效益略以：

1. 增訂重大事件通報機制

事業機構風險管控、法令遵循（含洗錢防制）、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制度之重大缺失事項、有遭調降評等或受監理裁罰之虞情事，及其他可能對公司經營與公股權益有重大不利影響，或事業主管機關規定應通報之重大事項，責請公股代表聯絡人立即陳報本部知悉，並提報董事會，俾利及時研擬後續因應措施，並督導各事業危機處理。

2. 強化董事及董事會督導責任

就董事對制度有效性之督導責任，於現行內部控制外，增列風險管控、法令遵循及內部稽核等項，以強化董事及董事會督導之責；明定應立即提報董事會之重大事項，俾有效發揮董事會功能，健全公司經營。

3. 明定公股代表之積極作為義務

明定董監事出（列）席董、監事會議之積極作為義務，應參與各項議案討論，並就公司經營效能、風險管理、內控內稽及法令遵循等各面向提出具體建議，經採納者

列入紀錄，俾發揮董監事之專業功能，提升公司營運效能，並作為本部衡量派任代表適任性及貢獻度之客觀依據。

4. 強化本部股權代表考核成效，俾兼顧營運發展及法令遵循

修訂公股代表考核項目，以兼顧營運績效達成及經營體質健全，強化對法令遵循及公司治理之重視，並激勵董、監事具體有效協助事業強化經營體質；對考核結果未達適任標準之董、監事，本部將依其得分情形檢討適任性，並適時調整改派，俾落實對公股代表之監督考核。

透過修正派任管理要點，俾利各公股事業遵循適用，期提升本部公股股權管理效能，並督促事業機構落實風險管控、法令遵循、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制度之有效性。

(二)強化董事會功能

本部邀集公股金融事業機構董事長、總經理及公司治理領域之專家學者，就加強董事會功能乙節，綜整各方意見，於 106 年 2 月 6 日函頒「財政部持股金融事業機構董事會功能精進措施」，以督導公股代表董監事積極參與董事會，督導事業落實強化業務經營、內控內稽及法令遵循。主要精進措施略以：

1. 明定公股董監事職責

- (1) 公股董監事應忠實執行職務，克盡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並應遵守主管機關（構）等法令及公司章程規定。
- (2) 公股董監事及本部指定之聯絡人應依派任管理要點規定，善盡職責，其擔任聯絡人者，應隨時掌握事業營運狀況，如有合於上述要點規定之重大事項，應立即通報本部，並儘速提報董事會。

2. 加強董事會功能

- (1) 成立功能性委員會：公股金融事業應視業務需要，成立各類功能性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以健全監督功能並強化管理機制。
- (2) 加強督導子公司或海外分支機構內部控制：公股金融事業及其子公司應就整體營運活動訂定適當之內部控制政策及作業程序，適時檢討修正，依分層負責規定提報董事會核議；公股董監事應善盡督導之責，就國內、外金融主管機關或內、外部稽核（檢查）報告所提重大缺失事項與改善辦理情形，及時陳報董事會，公股董監事應注意督導改善及事後追蹤控管；適時安排子公司或海外分支機構至董事會報告經營效能、風險管控、法令遵循、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運作情形，以利董事會有效監督事業經營。
- (3) 建置內部稽核及法遵單位與董監事溝通管道：公股金融事業內部稽核及總機構法令

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5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遵循主管應定期向董事會、監察人（事）或審計委員會報告稽核及法令遵循情形，並建立獨立董事、監察人（事）或審計委員會與內部稽核主管及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間之溝通管道機制；公股董監事就事業內部控制制度缺失，宜定期與內部稽核或法遵單位座談並作成紀錄，俾追蹤及落實改善，必要時得提報董事會。

（三）督導落實內部控制法遵

本部於公股金融事業重要議題會議及公股金融事業每季業務研討會中均適時宣導，督促各公股金融事業重視銀行海外分行金檢結果，如有評等調降或有受監理裁罰之虞等情事，應持續追蹤分行改善情形，如期如質完成，並強化內控內稽、法令遵循及洗錢防制等相關作業，避免再度發生裁罰情事。

三、預算凍結影響

（一）本部國庫署 106 年度「國庫業務」項下「公股管理作業」預算，主要係編列委辦費及顧問費，其中委辦費為辦理 106 年度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彰化銀行）及合作金庫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改選徵求委託書之相關費用，顧問費則為應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與彰化銀行股東就 103 年度彰化銀行董事改選案對本部提出民事訴訟，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協助處理訴訟文書及出庭言詞辯論等費用。上開預算均係積極維護本部公股權益之必要費用，為利本部於公股民營事業董事改選取得有利席次，並於訴訟程序中為積極有效主張，促進公股事業穩定經營，創造全民資產價值，相關費用確有實需。

（二）本項預算如依決議凍結五分之一，將導致國庫署公股管理業務無法順利推動，並對本部所屬公股事業董事改選及經營穩定產生不利影響。

四、結語

本部職司公股股權管理業務，為確保公股權益，向依派任管理要點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相關法規，積極落實督導管理。兆豐銀行裁罰案發生後，本部積極檢討股權管理精進作為，修正派任管理要點，並研擬強化董事會功能相關措施；嗣後本部將持續督導公股代表善盡職責、提升董事會功能及強化內稽內控與法令遵循，以期兼顧業務績效成長與風險控管。鑑於本項預算係為辦理 106 年度公股事業董事改選委託書費用及彰化銀行訴訟案所需，實屬維護公股權益所必要，敬請同意動支，以利業務推動。